

漳州府志

卷七(世二冊内)

三五公司所藏

ル 5
3438
7



門 5
號 3438
卷 7

漳州府志卷之十四

賦役上

田賦考

戶口

屯丁

土田

屯田

雜稅

周禮地官之屬六十大要在稽土地比人民蓋有土地斯有賦有人民斯有役覈其多寡節其勞逸賦平役均而民生遂司徒養民之道備矣漳閩南雄郡生齒日多而地不加廣戶口日增而財不加豐休養生息使民氣實而民力舒其良二千石乎作賦役志

○田賦考

依萬歷癸丑志增八

國家取民之制代有成規閩土田素稱下下而漳以海隅介居閩粵依山陟阜林麓荒焉雜以海墘斥鹵溪澗

早稻田 大學 圖書館
32.4.16
藏 書

流潦決塞靡常稱平野可田者十之二三而已玉鈐啓
疆以後土邦初建紀載缺然田賦之制莫可考五代閩
王延鈞定田五等高腴以給釋道輕百姓而厚奉游食
悖謬已甚漳俗沿之於是民田而外復有所謂僧田者
宋有天下賦目繁多身丁錢高荒徭寄錢上供及經總
制無額錢之類民患苦之慶歷間端明殿學士蔡襄奏
言臣伏見泉州漳州興化軍人戶每年輸納身丁米七
斗五升年二十至六十免放臣體問得僞命日前諸州
各有丁錢惟漳泉等州折變作米五斗至陳洪進納土
之後以官斗較量得七斗五升每年送納價錢伏緣南

方地狹人貧終身備作僅能了得身丁其間不能輸納
者父子流移逃避他所又有甚者往往生子不舉人情
至此可爲嗟歎伏惟祖宗恢復天下大去無名之歛然
諸州身丁尚猶輸納真宗皇帝哀憐百姓困窮祥符中
特降御札除兩浙福建等六路身丁錢四十五萬貫其
時漳泉興化因丁錢折變作米無人論奏遂仍科納致
先朝大惠不及三郡三郡之人引領北望又四十年矣
臣聞聖人以生爲德以孝爲本陛下之民不肯養子不
亦累於生生之德乎先朝行事有所未盡陛下推而行
之可謂至孝伏望進成先帝之仁下恤遠民之苦蠲放

三州軍丁錢只令依建州例歲納口錢於生民性命全活豈少也其後守趙以夫議以漳州廢寺院租代民輸納身丁錢轉運使袁甫條上其事詔從之

趙守在晦翁後以事類附

次淳熙中直寶文閣學士院朱熹知漳州奏蠲減本州上供及經總制無額等錢數百萬計漳民賴焉熹又以本州民間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所納租稅輕重亦各不同稅既不均田復參錯姦民猾吏滋緣為姦其弊不可徧舉計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數一槩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却以產錢

為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數分隸若干為省計若干為職田學糧之屬更令諸鄉各造簿籍開具所管田數四至步畝及產錢之數使其首尾互相照應類聚諸簿下所司通行收掌如此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於是慨然欲倣古者經界之法行之條奏言臣自早年即為縣吏在漳泉兩郡之間中歲為農又得脩諳田畝之事竊見經界一事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中圖籍尚有存者使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漳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業去產存其苦固不可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其勢亦將何底止然而此法之

行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
 臣獨任其必可行也所奏陳條畫甚悉中又言本州有
 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被侵佔失
 陷稅賦將來打量之時無人照對亦別生姦弊加以數
 年將遂不可稽考不若計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
 惟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
 抑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乎會為異
 議者所沮熹尋再請奉祠去竟宋世漳南經界法無能
 行者元元貞間成宗定夏秋二稅法秋稅輸糧夏稅折
 收木棉布絹之屬既又折收鈔漳州等五路夏稅糧一

石折收鈔一貫五百文於賦額差寬簡云明洪武初令
 天下田地山林溪塘海蕩等悉書其名數於冊田二等
 曰官田曰民田官有職田有學田有廢寺田有沒官田
 有官租田皆謂公田蓋倣近世公田法民所自占得買
 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僧道田皆謂民田蓋倣
 昔日分田法官民田各准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地
 宜為差山塘溪蕩亦如之萬歷癸丑志云按職田者唐
 制職官所分之田也學田者
 府縣以贍學校之田廢寺田者寺廢而田入官沒官田
 者籍沒之家入官者也官租田者籍沒之田而募人耕
 種者也僧道田即民田給與僧
 道者也又有驛田未詳所謂租三等曰秋糧米曰夏
 稅鈔田民曰秋租鈔田官官米民米本折沿革不一初時官

賦役上

四

五百卅二

田賦重其後民田賦尤重於官田而漳所屬各縣之田

大較有五等平曠沃衍恒得水泉灌溉者為洋田先得水者

為上用人力依山崖地稍瘠薄而有水泉者為山田其

轉致者次之中無水泉者為下又有坑瀧之傍溪湖積沙土填築而

田不憂旱而憂水者其田下上傍溪湖積沙土填築而成者為洲田

地肥美然時有崩決之患得淡築堤障海

潮內引淡水以資溉者為埭田其田時有脩築之費或

久旱則水鹽鹵其田中亦多旬月不雨

中濱海鹹鹵無泉水及淡潮者為海田亦多旬月不雨

則彌望皆赤五等高下官民田參錯其間南方宜稻歲

再熟獨淤泥田歲一熟焉即大冬稻其受田之家後又分為

三主大凡天下土田民得租而輸稅於官者為租主富

民不耕作而貧無業者代之耕歲輸租於產主而收其

餘以自贍給為佃戶所在皆然不獨漳一郡爾矣惟是

漳民受田者往往憚輸賦稅而潛割本戶米配租若干

石米多租寡以賤售之其買者亦利以賤得之當大造年輒

收米八戶一切糧差皆其出辦于是得田者坐食田租

於糧差槩無所與曰小稅主其得租者但有租無田曰

大租主民間買田契券大率託田若干畝民間倣倣成

習久之租與稅遂分為二而佃戶又以糞土銀私授受

其間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甚者大租之家於糧租不

自辦納歲所得租留強半以自贍以其餘租帶米兌與

積慣攬納戶代為辦納雖有契券而無資本交易號曰
 白兌往往通負官賦構詞訟無已時其田濱溪湖坑瀧
 為水所崩陷田去而糧差存或民間利賣田價多而推
 糧數少詭秘年久以致本戶有糧而無田租可配者均
 號曰虛懸於官與民均病焉龍溪知縣計元勛云漳民
 利賣田多價減則立契推
 糧數少致買戶得無糧之產賣戶存無田之糧謂之虛
 懸又有勢豪之家攬受他人田地立戶一利避差一利
 幫貼久假不歸遂成詭寄之懸又有買人之田但覓租
 利田不收戶每遇比徵累其賠納甚至一二十年仍不
 過割漸漸人亡事遠終成不了之懸又有狡猾之徒先
 將實田倍得高價存下虛糧每石出銀十兩召賣與人
 有思而貪者受價認水自釀難解之懸又有奸黨成羣
 探有陸科田米遂糾弊戶連呈假公濟私魚綠冒豁且
 虛懸之米豁而無陸者有之一米兩其典賣不明詭詐
 豁者亦有之種種情竇未易枚舉

龐雜至陳奏相攻訐莫如僧田而海濱民犬牙爭信至
 紛鬪相賊殺又莫如埭田埭田者即傍海洲田也當龍
 溪接壤江海之中浮洲曰許茂曰烏礁曰紫泥地雖斥
 鹵而築長堤以捍潮水歲長泥泊久且可田土人射利
 者爭趨焉預輸佃價於官給長單畫分界滄桑之變不
 可意必至垂白長子孫而不得田者有之於是展轉換
 賣非復其故有貲力者稍築成田則喧逐四起某以閩
 分爭某以貲本爭又某以舊田地毗連爭依附勢門構
 怨煽禍至累歲獄訟而不能決僧田者漳自古稱佛國
 自唐迄元境內寺院大小至六百餘所後廢寺多所併

八而合為五禪寺

開元法濟淨
衆南山龍山

帶糧米二千三百二十

餘石

各縣寺觀亦有苗
米惟五禪最多

僧糧槩免差徭自成化以後凡

寺田一應徭差兵餉與民田丁米通融編派嘉靖二十

七年奉部行勘合寺觀田地五頃內抽一頃徵銀

每畝
徵銀

錢一備賑未幾停止四十三年時軍興多故福建巡撫譚

綸議寺田俱以十分為率以四分給僧焚脩其六分入

官

每畝輸租銀二錢內一
錢二分充餉八分糧差

是為寺租四六法四十四年

巡撫汪道昆又題請額加派民間每丁徵銀四分米一

石徵銀八分專備軍餉之用號曰丁四米八而僧與民

俱重困隆慶二年巡撫塗澤民又議將六分入官僧田

照租估畝額銀二錢或至四錢俱於佃戶名下併年

倍追四年開元寺僧淨慧等具奏事下本布政司轉行

府議是時知涪州府事羅青霄以民間丁四米八徵太

重請蠲減其半寬之事允行及是議僧田擬照例半徵

具申布政使司覆議轉詳而當事者竟持軍餉議不准

減仍舊徵納云其後僧徒告累屢增減不一萬歷二十

三年戶部據撫臣題覆僧田每畝定徵餉銀一錢二分

二十五年巡撫全學會以倭警議增軍餉以舊例雖四

分焚脩然寺大田多者所得利尚厚下所司議寺田除

二千畝照舊四六給其餘悉按畝徵餉銀一錢一分惟

田不及二千畝者仍其舊後定餘田分為二八所徵餉二分焚脩八分徵餉

倍於異時而寺田累極矣蓋漳民俗所困苦者田則浮

糧虛懸及白兌攬納諸弊役法則里甲均徭驛傳而其

後又有機兵是謂四差諸弊里甲之役謂之綱役起於

為十甲甲有長以統十戶在坊者謂之坊長在里者謂

之里長歲輪一甲應役其初勾攝公事而已後凡官府

供應一切取辦而里甲稱累均徭若上司祇候夫皂莞車之

次按其丁糧多寡而均役之若上司祇候夫皂莞車之

類驛傳役起於田以民米分別等第編夫馬首備夫馬

廩給口糧以待大小公役及使客之有符驗者機兵以

備寇盜選民壯充為之按丁糧通融編銀給與團操守

城者為工食皆所謂力役之征也而驛傳之害民尤甚

舊例夫馬截排日子依次應當五年一過謂之苗當正

德間改徵銀解官給發鋪陳馬匹支銀買辦謂之官當

朱幾復變苗當嘉靖中罷苗當又議募民之有強力者

給銀養贍策應日養贍夫役又議設夫保十名於均徭

內編銀專一在驛領銀供應民間一值徭編夫保家立

敗每使客至驛追呼急迫或分外需索動費以百計領

官銀則官吏遲留扣折十不給迨萬歷七年都御史龐

尙鵬始奏行一條鞭法一條鞭者本於王宗沐均書中

所載其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

干均徭里甲土貢僱募加銀額若干通為一條總徵而

均支之其徵收不輪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於

民備載中所應納之數於帖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

輸若給募皆官府自支撥蓋輪甲則遞年十甲充一歲

之役出驟多易困條鞭則合一邑丁糧充一年之役所

力輕易舉也革均徭舊法照司府例納銀為募人工食費諸逋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徵附秋糧不雜出名目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為民利甚至然法行既久漸忘其故竟視差徭徵銀為正賦而力役之征又不能免至啓正末年而又有練餉新餉之加編戶之民愈難堪矣我

世祖章

皇帝平一海內憂生民之蹙乃下詔曰天下丁銀原有

定制年來生齒凋耗有司其細加察覈老幼悉與寬免

又四年二月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併衛所錢糧即今

糧通昭前朝萬歷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天啓崇正加派

盡行蠲免其唐魯二藩僭號疊派橫征地方尤稱苦累

一切停止蓋凡賦役悉因前朝之舊不事紛更去其弊

而已繼又深念編民窮困令紳衿止免本身丁徭以寬

恤民力使得勻減按明會典嘉靖二十四年所定優免

丁本朝順治十四年之數自三十石三十丁以至一石一

通行止免本身丁徭而奉行者不計算紳衿免本身

丁徭外其補出若干另定勻減科則以仰承德意而反

加出削免銀額歸入地丁勻徵載之全書是紳衿雖不

得多免民戶仍不得減徵而又增削免之徵欲輕徭而

反加賦矣漳壬辰之亂城中人民饑死七十餘萬鄉居

者亦以疾疫耗隅都里戶丁額懸缺而龍溪尤甚順治

十八年四邑沿海之民龍溪漳浦海澄詔安遷移內地戶口逃亡

日漸消耗丁額無徵雖康熙元年九年兩次

題豁而龍溪失額尚多官民俱困十二年龍民甫訴總督

范承謨乃令布政何中魁仰府縣商行落甲法凡配米

懸丁及故絕懸丁悉行扣除其失額銀數于正糧內勻

徵會有耿藩之亂未及舉行十六年漳州知府周昌布

政司姚啓聖因依原議龍溪縣為丁二萬六千零查懸

一萬有奇派入銀額內勻補每兩銀勻丁銀一錢二分零而民始無

賠累之慘四十一年漳浦知縣陳汝咸設為就戶編丁

之法其法以二百戶為一保保二十甲各因其地之遠近為聯屬每甲十戶每戶各開註人口年歲實數

于册通計一縣約成丁者若干乃通計一縣丁額銀若

干就縣丁勺算足額於是大族人多丁少者無所隱蔽

衰族人少丁多者概行豁減以至伶仃孤弱有祖戶老

丁及逃亡賠累者盡為除免大約每人一年不過出銀

四分零為數不多而丁額足○以上溪浦二縣丁之

法俱係私行便民未經報部其奏銷册俱依賦役額徵

丁口浦人稱便然行之日久則保册之內即多隱蔽之

造報端亦存乎其人而已至於懸糧之弊亂離轉徙日久滋

多民間賠累不可紀極延及族人典妻鬻子縉紳之家

一朝降為皂隸而輾轉溝壑者又不可數也海波沸騰

軍需孔棘雜派紛多甚有一兩銀額派至十餘兩者一時田產始猶每畝田賣銀四五錢

後乃自送與人無敢承業戶逃亡官責之里班里班無

者民於是棄業逃糧以應則亦逃而縣官又困康熙九年南靖知縣白拱徽

漳州府志

卷之十四

賦役上

十

六百四

始具申知府孫揚改行文量法從田問賦蓋本朱子之

遺意其法不論官民田不論全書中則例止通計一條

田勺銀多少造魚鱗冊就近地撥付里班每里班千各

縣多行之然或賣匿過半或等則繁多又各戶所收田

畝多寡不等遂使土豪猾吏相倚為姦於是有匿畝之

弊有改則之弊有詭寄之弊厥後漳浦設為親供之法

詔安因之民以少蘓四十一一年漳浦知縣陳汝咸詳定

糧額每圖約限田三十二項均列十甲盡草老戶鬼名

守屯漁匠彙入附徵按期自封投櫃不經戶長不用圖

差踰限者就本名行催雖至親無所波累無詭寄飛灑

包收之弊詔安知縣毛殿慶亦用此法立花戶的名一

時催科以二邑為最○以上并南靖魚鱗冊皆係私例

未經題請逐年奏銷然皆權宜救時以濟一邑未嘗

冊仍依賦役全書造報

定為畫一之規也又里班於十班之內歲輪值一現年

僱徵凡錢糧及一應夫徭雜費等項九班俱就現年徵

比謂之大當而屯田亦設小甲如大當例民間一值現

年輒傾家不得已逃去則就宗族均補始猶族屬繼振

同姓有糧者破產無糧者殞命固圍日滿里市蕭然鄭

俠之圖有不能盡繪者矣十九年總督姚啟聖乃請

旨散班革去大當小甲之弊使民自徵于本戶內各立自徵

累別戶時又有坊長於是里戶不至逃亡而官輸亦不

悞然現年既革而里甲猶存民尚病之漳俗里長欺凌

甲戶剝削難堪

總督興永朝乃採民情行歸宗合戶之法任甲戶擇戶歸合革去里長名色數十年之內良法美意相繼並立而民始甦生矣寺田因前朝四六之法而遷移之後率海之濱何從問主溪洲崩陷尤或靡常寺廢僧逃亦所不免間或有變責民間一經丈量報為民田者而寺田愈失額迨界外失額之田奉

旨准豁而縣官或不為具報反以內地請墾田園混報抵補

界外寺餉八百兩因沿海崩陷無徵申奏准免并無地可墾復者一概免徵而詔安龍溪將內地請墾田園混報抵補額始如漢詔所云吏務多賦以為算卒之原額不足賠累莫何不得已始行勻餉之法康熙九年龍溪將通縣寺廢僧逃寺餉寺租勻入里民而各縣亦各設之田計官銀一兩勻寺餉八分七厘

法勻徵至是寺僧雖所入無多而安然鼓鐘之下小民亦無波累之苦惟是屯田在前朝為養兵之業在

國朝則為維正之供其弊更甚蓋屯田者明衛所屯軍所

分之田也其制每軍給田三十畝歲輸糧十二石餘糧

如之餘糧以給官旗月俸前守城軍士俱於屯所置倉口糧就倉支給洪熙間餘糧減

半徵六石其正糧免徵聽自給遂為例漳州置漳州鎮源二衛龍巖陸

鰲懸鐘銅山四千戶所屯軍所受或二十九畝或二十

八畝零不等而泉州永寧二衛屯軍或於龍溪漳浦南

靖長泰等處開屯犬牙相錯承平既久屯政日弊嘉靖間官舍軍餘

悉多霸掌於是下頂種之令其頂種故軍之田以人戶為限餘退還以給新附之軍然久之屯軍或私相典代

力不任耕而拋荒逃竄民間冒名頂占或有田無軍或有軍無田而法大弊萬歷初知府羅青霄議曰邇來各衛所動稱軍士逃亡夫軍雖逃亡田不與之俱亡若欲清查不必以軍尋田惟在以田尋軍令各縣於民田之外取具隣里結狀查係屯田界段逐一丈量三十畝為一分依舊例屯軍一丁配正軍一丁如有田無軍者即係包占嚴行追究務足屯軍正軍之數如此則不惟田不隱匿而軍亦不缺伍軍食足而屯弊清矣法不果行萬歷五年始行清丈十五年行給帖法以所丈各屯之數具報於督屯道給田帖備書段落坐址或本戶軍或頂故軍田若干畝歲應納折色若干其受田者各付

一帖為照而備書其實總其數於管屯官所自是漳屯政稍有緒

國朝軍制已更屯糧悉為賦額始猶以衛官統之時設衛官守備

一員千總二員收放屯糧十邑之屯皆屬焉康熙六年裁去將屯就地撥歸

各縣惟漳州衛歸糧捕廳編派小甲輪當催納然典賣既多業非

故土地荒崩陷額亦非故加以田地相雜交錯朦混莫

可究詰有屯在此縣而在遠縣者又遷移之役雖云報豁或有業

佃逃散而糧無扣除或有田在內地而冒報界外或有

變屯田為民田勢既難稽賦將誰問而又重以編丁之

役自非姚啟聖有革去小甲之舉其為累難言矣康熙十三年

年江南巡撫條陳因衛軍已散為民未便脫然籍外故俾納丁十七年閩省始奉部文有司不尋軍籍子孫編戶止將屯田一分配以一丁是屯既納米又納丁矣二十三年上憲奉

欽差督墾各縣未經履畝的量報復或報全墾或以八分半報墾起科

之日無徵者縣各數百石問丁銀於死亡之鬼徵額米

於荒棄之田悲夫於是或就通縣現徵米數勾徵或就

現在屯丁攤賠或着令保甲沿賠惟漳浦知縣陳汝咸查新墾田補額除

勾徵而詔安知縣秦炯上院司文請令民田屯田分項清丈有丁無田者的撥另田開墾無田無丁者設法除

除其文甚懇摯附錄於後慘累之極後將安繼不有良謀其何能毅

哉大抵明季一條鞭之法行而四差之累甦我

朝從田問賦之法行而懸糧大租白兌之弊息大當小甲

之法除而小民波累之害絕里長甲首之分去而豪猾

欺凌之風靜若夫今日寺觀已荒何假焚脩之績衛所

既草安留屯種之名若使統以丈量之法與民田一體

同視則人其人廬其居已歸於昌黎之訓而從田問主

又安見屯田之不實為民田乃不從朱子經界之法剗

肉醫瘡紛紛補救一時塞弊後乃滙流豈不惜哉康熙甲午

志

按明季苛政至我

朝如陽升冰釋甲午志田賦考一篇歷載諸弊其時出膏

火未久所謂沐浴膏澤詠歌勞苦者與衽席百餘年

父老不談前痛矣曷爲存而不刪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史家留殷鑑深意也繙閱舊文可嘆嗟者非一迹其所以滋蔓失察於一時耳總錄所書咄咄怪事一使民知所以樂業安居無復旦暮追呼之苦者幸生昇平之世而又異百爾司牧深念微陰窳冥實伏於此光災之宇所宜動色相諮者不在爲虺成蛇之後是此苦衷云爾

○戶口銀額

按漳自唐開元後始有戶口之數其制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宋至道間詔籍天下戶口元豐以後徃

後煩黷民不聊生元分人戶爲十等立科差法明初定閩中令民以戶口自實至洪武十四年始頒黃冊式於天下令軍民匠宦等戶各以木等名色占籍民戶丁多者許其開折立戶惟軍匠等戶不許開折每十年一大造凡歲辦物料及差役十年一次應官男子年十六以上爲成丁除官吏人等及老疾優免外餘俱照例當差又民米一石准丁一丁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行八分法每丁石歲徵銀八分以充辦料惟差役仍舊十年一次隆慶五年奏勘合每丁石派銀六分續奉加派七分萬歷七年始奏行一條鞭法

國朝依萬歷四十八年舊例差徭盡歸一條鞭內惟優免紳衿止免本身丁徭康熙五十二年三月

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征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欽此 部議嗣後編審另造新增人丁名為盛世滋生戶口冊自此民生繁庶歌誦皇恩共享太平之休於無極矣

唐漳州領龍溪漳浦龍巖三縣戶共五千八百四十六口共一萬七千九百四十

唐史

宋本州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四縣戶共一十一萬二千一十四口共一十六萬五百六十六

宋史

元本路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五縣戶共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口共一十萬一千三百有六

元史

明宏治十五年本府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六縣共戶四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口二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一

正德志

嘉靖三十一年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平和

詔安八縣原造黃冊共戶四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口
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四

嘉靖志

隆慶五年領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和詔安

海澄寧洋十縣共戶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三口二十

四萬八百七十八

萬歷元年據各縣開報及賦役冊

萬歷四十年據賦役冊本府軍民匠役共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七戶男女共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丁口五分

萬歷癸丑志

國朝乾隆四十一年據奏銷冊本府七縣實在人丁六萬二千九百八十七丁食鹽課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四

口共實徵丁口銀二萬六百四十六兩一錢二分七厘三毫

龍溪縣實在人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四丁食鹽課三萬七千三十二口實徵丁口銀八千四百八十兩三錢四分七厘

漳浦縣實在人丁六千三百一十丁食鹽課六千一百一十六口實徵丁口銀二千三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五厘

海澄縣實在人丁五千八百九十三丁食鹽課七千三百九十八口實徵丁口銀二千三百七十五兩四錢

四分六厘九毫

南靖縣實在人丁七千九百五丁食鹽課八千四百九十口實徵丁口銀二千九百一十一兩一錢二分九厘九毫

長泰縣實在人丁六千四百三十三丁食鹽課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口實徵丁口銀二千一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九厘五毫

平和縣實在人丁七千一百六丁食鹽課七千七百六十六口實徵丁口銀一千六十五兩六錢四分八厘
詔安縣實在人丁二千八百二十六丁食鹽課五千二百七十四口實徵丁口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厘

一厘

雍正二年丁口銀額歸入地糧內合徵屯丁附

本府屬龍溪等七縣康熙二十九年奉文編增屯丁起至五十年止編審屯丁共一千七百三十五丁每丁徵銀不等共徵銀六百一十兩四錢

龍溪縣屯丁五十二丁又漳糧廳屯丁四百二十一丁乾隆元年改歸龍溪縣徵收合共四百七十三丁每丁徵銀三錢三厘九毫七絲合共徵銀一百四十四

漳浦縣志 卷之十四
兩分二厘五毫零

漳浦縣屯丁三百九十二丁每丁徵銀三錢九分一厘八毫一絲一微六纖九沙二塵八埃七渺七漠共徵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零三厘一毫零

海澄縣屯丁九十八丁每丁徵銀四錢零一厘一毫四絲七忽二微三纖一沙共徵銀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二厘四毫零

南靖縣屯丁四百零五丁每丁徵銀三錢七分八毫四絲五忽五微二纖二沙共徵銀一百五十兩一錢九分二厘四毫零

內除雍正十一年奉文割車田地方歸漳浦縣內屯丁一十五丁徵銀五兩五錢六分二厘六毫外實在屯丁三百九十丁實徵銀一百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九厘八毫

長泰縣屯丁二百八十六丁每丁徵銀三錢一分一厘一毫五絲四忽八微五纖七沙共徵銀八十六兩力錢九分二毫零

平和縣屯丁六十五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厘四毫六絲七忽三微四纖八沙共徵銀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五厘三毫零

詔安縣屯丁一十六丁每丁徵銀四錢八分三厘三毫
 三絲九忽一微四纖八沙共徵銀七兩七錢三分三
 厘四毫零

附合戶始末

里長之名始于隋開皇九年原因其地而立司牧非
 為編戶也至明洪武十四年變通其制以里長為編
 民專責糧務而勾攝時或用之其法以一百一十戶
 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甲一里各管十
 甲每歲以里長一人催糧應役輪班十年更代故里
 長有十班之號應值者謂之現年則以一里而併催
 九里之糧黃冊中造里戶丁糧居首以十甲丁糧挨
 次攢造於後所謂一里管十甲也初役之時里甲各
 就其地之附近者編定使錢糧便於催督其間亦寓
 同井親睦之意非令其分別等級互相凌虐也彼之
 明律禁革主保小里長一條內載有以妄稱主保小
 里長主首等項各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

設者老須于年高有德眾所推服者選充不許罷開
 吏卒及有過之人充役違者杖一百革役當該官吏
 答四十蓋明太祖慮一里管十甲其間必有匪類藉
 公行私武斷鄉曲者故有禁里長之律且于里長慎
 重其選歲役止令一人催督各里里長而各里十甲之
 亦令十人幫催日甲首非盡聽里長一人專權自恣
 也亦非謂現年之外人人盡稱里長也讀會典賦役
 諸書洪武二十四年令天下排年里長消乏者于一
 百戶內選補稟崎零及外圖皆令項補則是里裁為
 甲甲拔為里當十年編審之時均勻調撥原非如軍
 匠驛竈有變亂版籍之律不可更改也法久弊生縣
 中應里長者皆丁多糧多之戶素已欺凌弱戶時當
 催徵縣官又不行揀選聽里戶自行推舉應役者皆
 係狡獨以催徵為生涯甲戶在鄉止以丁糧付完有
 終年不到縣門者每里長到家必釐酒肉佃僕之呼
 鞭箠之使差役任其飛灑丁口聽其增減指一派十
 無所不至是以漳俗有十日割茅不及里長一日騙
 之謠里戶老少皆稱里長目甲首為子戶為圖民甲
 戶雖班自垂老見孩童里戶徑為主婚買賣且漳之門第
 沒故其遺下子女里戶徑為主婚買賣且漳之門第

其閱閣名門譜于府縣志者甲戶為多自俗做風煽
 以臻雖以中朝宰輔名世巨儒及一再傳其子孫尚
 臻臻楚楚而里之無賴者亦得以徒隸使之具為流
 弊至于此極間有一二甲首欲求出戶有司視為奇
 費苛求而取胥役復因而需索之自縣而府而司其
 備至幸而甲戶皆吞聲隱忍世受科制閩俗皆然而吾
 甚是以甲戶皆吞聲隱忍世受科制閩俗皆然而吾
 漳為甚康熙二十六年適閩浙總督王鵬有里甲編
 積習痛陳之縣官胡鼎通詳院司愈允檄行到縣准
 各甲頂補歸宗合戶聽民便一時澄邑甲首相視頂
 補歸宗者計有四百餘戶而里役惡其害已鳩黨鼓
 及之惠府再鞫藩司臬司會鞠兩全四閱月始定以其
 鞫會府再鞫藩司臬司會鞠兩全四閱月始定以其
 名色聽之新總督與永朝乃通行全省冊內各去里甲
 歸明白造冊又續詳云查得里長之設由故明立為

軍民匠灶四籍軍有運屯操守民有里糧戶甲匠則
 供役灶則煎鹽而民戶之中凡一應銀米皆里長解
 納最為勞苦故編十甲為一里輪流更替使一勞而
 九逸單丁弱戶不能獨力者津貼費用本族田少者
 則為散戶他姓附里者則曰甲首遂至日久弊生豪
 強悍里股削散戶奴隸甲首單丁弱戶子孫孫飲
 恨吞聲已非一日矣我朝定鼎以來解為官收官
 解痛革積弊令小民自封投櫃按戶徵比各省已早
 無甲首之名矣獨閩省強悍之輩相沿惡習猶踞
 里長名色凌辱散戶役使甲首即家無立雅虛立里
 甲影射科斂刁風惡俗莫踰于此茲逢憲臺洞悉民
 瘼剔釐夙弊凡被受害者歡呼載道誠三百年來之積
 累得以超脫者正在此日惟恐行不速除之未盡
 也本司捧讀憲令其詳慎何敢再為贅議惟是閩
 中里長大抵皆強橫之輩間有里不容更改其戶如
 怡然相安而無甲首名目者無容更改其戶如
 世受累苦必徹底清釐分門別戶照田勾第里流以
 甲以田多者為首戶田少者挨次開列次第里流以
 通縣之田畝計通縣之田畝計通縣之田畝計通縣之
 田公勺十里或有不能分割者多寡不過一二十畝

無使毫強大戶阡陌連綿獨佔里甲使小民仍有不
 均之嘆如止有丁糧者止於冊後開列丁糧名色無
 丁無糧者悉去其名至買賣田地未經推收過戶者
 聽有產之人自帶歸里賣主不得措留仍立虛里虛
 甲嗣後買賣田地隨收隨付仍此不但糧清而役均
 即豪強巨里無可施其奸計亦不能阻抑于其間矣
 于是通省俱各奉行是役也諷諭有云竭督撫司三
 人之心血力除三百年之積習蓋編戶之民至是無
 凌虐之患矣故漳人 ○康熙甲午志
 銘勒于碑以誌之

按甲午志所載革除里甲之弊距今已遠猶錄其文
 者亦述往事詔來者如所錄田賦考之意也

附禁革保差

里甲之後復有保差之弊與里甲相類乾隆四十年
 龍溪知縣潘鳴謙詳文禁革云切照畢邑歷久相沿
 每于一保地方派撥差役一名隨時巡查辨理公務
 名為保差三年更換其始自何年何任日久無稽查
 各路村庄俱經設有鄉保該地事務原有查報辦公
 之責至于催輸錢糧及遇案件勾攝等項又係另僉
 委役辦理保差之說本屬無謂卑職低任後細加訪
 察該役在地方藉巡查之名遇事生風貪求詐騙得
 遂其慾雖賭博私宰等項不法之事俱包庇縱容不
 遂其慾即賄賂微嫌且為張大其詞恣憑幫稟種種
 滋擾實為閭閻居民之累似此有損無益之事豈可
 因向有之名色仍為姑容茲卑職已將通邑保差盡
 行革除並將禁革永不復充緣由出示城鄉遍貼曉
 諭使民間共知外緣係地方除弊之一端理合稟明
 經總督鐘音批所稟極是仰福建布政司會同按察
 司轉飭知縣仍通行各屬有無似此保差名目一體
 查明禁革俱報是事與歸
 宗合戶相類因附載于此

○土田稅糧

唐宋元田數唐元稅糧俱無可攷

○宋嘉定間產綱銅等錢共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七貫六

百一十一文夏秋麥豆穀官田赤白等米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五石六斗五升五合嘉定志

淳祐間高荒俵寄職田夏秋等錢共一十三萬三千三十二貫六百六十四文官產豆穀赤白等米共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二石八斗五升五合淳祐志

○明正德七年本府官民田地山塘溪潭埕渡溪併水車基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頃一十二畝六分七厘
○原額秋糧正耗米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石二斗七升五勺秋租鈔七百二十五錠一貫六十四文時拆徵米一千四百五十石四斗二升五合六勺

夏稅鈔一千一百七十七錠二貫七百八十八文正德志

嘉靖二十一年官民田地共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四頃六十一畝三分六厘五毫零圓眼樹十二株牛六頭

隆慶五年官民田地共一萬二千三十八頃九十三畝六分七厘九毫零圓眼樹十二株官牛六頭○實徵官民等米一

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六石一斗二合九勺零除本色外折徵銀三萬二千八十三兩八分六毫零嘉定志及

萬歷癸丑志

萬歷四十年官民僧田地園山塘埕溪潭陂井歷年

陞科其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三頃八十六畝八分四厘五毫零○實徵官民僧米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二石七斗一升五合八勺零

萬歷癸丑志

國朝康熙五十一年據奏銷冊官民田地塘溪山其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頃八畝四分三厘九毫零通共徵銀一十三萬二千二十七兩三錢七分三厘六毫零共徵米二千七百四十二石八斗三升八合四勺五抄九撮九圭六粟四粒一黍

康熙甲午志

案雍正二年戶口丁銀歸入土田稅糧內合徵十縣總額共一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兩四錢五厘六毫零

雍正十三年龍巖分州除龍巖漳平寧洋三縣額徵共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兩五錢四厘五毫零府屬七縣實徵額銀共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九錢一厘零據現今奏銷冊龍溪等七縣并南澳廳華封雲霄二縣丞實徵額銀共一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兩六錢五分六厘一毫零共徵米二千九百八十五石四斗二升一合八勺零
南澳廳田園山地紫菜與地共三十二頃三十三畝二分八毫一絲一忽共徵銀一百二兩一分二厘另徵米二百三十二石二升二合零

按府屬惟南灣廳及漳浦詔安二縣徵銀外另有徵米其餘各縣但徵銀無徵米

龍溪縣官民田地共二千六百六十一頃五畝二分九厘二毫零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九年知縣利在三行從田間賦法將現在田畝

通勾丈量分上中下三則徵銀勻足糧額除去官民米之名其法最為便民但未經題改奏銷冊尚依

原例其田畝徵銀則例各都不同自一錢四分八厘二毫五絲四忽遞降至四分七厘二毫五絲六忽不

等里班書吏因緣作弊尚須清別共徵銀二萬九千七十三兩三錢

九分九厘三毫零康熙甲午志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龍溪縣官民田地山塘埕共二千九百

三十頃四十一畝六分八厘二毫零每畝徵銀不等

共徵銀三萬八百七十七兩三錢一分二厘二毫零

內奉文割歸華對縣丞田園共三百一十八頃三十

二畝三分七厘二毫分徵額銀四千三百七十一兩

除外實徵銀二萬六千五十六兩三錢一分二厘二

毫合勺丁通共徵銀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兩六錢

五分九厘二毫

漳浦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六百七十一頃七十畝五分

一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丈

則上則徵銀一錢一分七毫六絲中則徵銀九分二厘三毫下則徵銀七分三毫四絲園二畝折上則田

一畝勻足原額四十五年後因墾復起科遞減每畝上則徵銀一錢六厘零中則徵銀八分九厘零下則

徵銀七分零另其徵銀一萬七千零二十四兩七錢
秋米四合三勺其徵銀一萬七千零二十四兩七錢
八分三厘八毫九絲三忽七微三纖三沙另徵米五
百一十五石七升一合七勺零康熙甲午志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漳浦縣官民田地山塘園溪共一千八
百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七分一厘七毫零每畝徵銀
不等通共徵銀一萬八千五百二兩七錢二分八厘
丙奉文割歸海澄詔安二縣丁口正雜錢糧共額銀
一千四百七十八兩八分五厘又割歸雲霄縣永田
園一百八十七頃二畝六分九厘零分征額銀二千
三百四十六兩六錢四分五厘零除外實徵銀一萬

四千六百七十七兩九錢九分八厘〇合勺丁通共
徵銀一萬七千四十六兩八錢二分五厘另徵米五
百五十五石六斗七升一合九勺零

海澄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八十頃六十四畝五分七厘

六毫零原每畝徵銀不等康熙二十五年知縣張宗周詳允清丈從田間賦二
十六年接在胡鼎行之照現在田畝不分上中下則
每畝田徵銀一錢五分零以符原額有墾復起科則
遞減今五十二年每畝止徵銀一錢三
分八厘九毫二絲以勻足原額為準其徵銀一萬
三千三百七十九兩二錢七分三厘九毫零康熙甲午志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海澄縣官民田地山塘埕共一千一百
一十頃七十二畝七分七厘四毫零每畝徵銀不等

其徵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五分九厘五毫零。合勻丁通其徵銀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厘四毫零。

南靖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六百三十四頃九十二畝四

分四厘四毫零原每畝徵銀不等。康熙九年知縣白拱薇行從田間賦

法不分官民米不分等則照現丈畝數通融勻徵每畝田一錢四厘圓半折其糧就近撥寄每戶一千二百畝各縣因之其行法比他縣差善云共徵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九

兩七錢九分三厘二毫零。康熙甲午志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南靖縣官民田地山塘共一千五百三

十八頃七十畝一分三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其徵銀

詔安縣官民田地共九百九十三頃八十六畝二分五

厘零原每畝徵銀不等。康熙二十八年知縣秦炯行從田間賦法照現丈畝數每

畝田勻徵銀五分七厘七毫共徵銀一萬五百六十八兩五錢四

分八厘七毫零另徵本色米二千一百六十九石七

斗六升五合九勺零。康熙甲午志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詔安縣官民田地山塘埕樹共一千二

十五頃六畝九分八厘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

萬六百三十五兩八分一厘。合勻丁通共徵銀一

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四錢八分二厘另徵米二千

一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七合九勺

按長泰縣志載知縣張宏緒新論丈量分則其略曰
雍正元年丁銀勻入地畝合徵時別邑先已田清賦
勻獨泰田未清或擁無糧之產或馱無產之糧再以
丁銀勻加偏枯愈甚署令徐治民據通邑民情詳請
先行清丈後便勻丁顧各邑清丈俱在順治康熙年
間未經詳請私行便民故成功甚易獨泰邑至是詳
奉飭行上下既多時日變通不得自由縣令正署迭
更彼此遷延緣丈數與原額大有參差一經詳報便
難挽回不同自行也雍正六年知縣楊翼成始請歸
併官民科則勻攤寺租雜課議頗明晰調任而去九

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七分六厘零○合勻

丁通共徵銀二萬一百三兩七錢五厘九毫零

長泰縣官民田地共一千四百二十四頃七十六畝五

分一厘六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四千五

百三十一兩二分四厘零

等頃分為六則科糧

據乾隆丙申奏銷冊長泰縣官民田地塘溪山陂圳水涯圳

原額并新增共一千六百九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

三厘二毫零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一萬五千四百

三十七兩九錢七厘五毫○合勻丁通共徵銀一萬

七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七厘

平和縣官民田地共三百六十八頃一十三畝九分四

厘零原每畝徵銀不等

康熙十六年知縣盧學儔行從田間賦法照現丈畝數每

畝田勾徵銀一錢五分五厘八毫照田地附近撥歸里班戶下管催錢糧多寡不等願自立戶自徵者聽

共徵銀五千零九兩三錢四分五厘七毫零

康熙甲午

志

據乾隆

兩申奏銷冊平和縣官民田地山塘溪園渡共三百

七十頃六十六畝九分六厘五毫零每畝徵銀不等

共徵銀五千一十三兩一錢三分六厘一毫零〇合

勾丁通共徵銀六千七十八兩七錢八分四厘一毫

年知縣王裕瓚詳分六則通計邑之賦額勾派通邑

田園造冊議費需金甚鉅詳請撥項未允中止此又

詳上與自行不同之一証也王任不久奉調十二年

知縣莊年經理有緒遽調福清離縣時另立冊總九

本自作序文乾隆八年知縣張宏緒到任急為督造

至甲子年始具清冊鈐印置櫥并收舊冊而貯焉蓋

去莊任又十年矣因欲清田均賦同一善政而以泰

邑與別邑較則遲早難易之故大略可睹他邑勾丁

丈冊俱係私行未經報部載於郡志泰邑踵其後而

行之艱難如此奚可不為慎重據此則知清丈之舉

法良意美行之久便泰邑既奉文行之諸縣宜具冊條陳詳報庶無變更也

○屯田附

本府屬龍溪等七縣據乾隆丙申奏銷冊通共徵銀一千六

十兩七錢五分五厘八毫零龍溪等七縣并華封雲

霄二縣丞共徵米九千四百石七斗九升八合二勺

零

漳糧廳屯田一百二十二頃八分四厘二毫○乾隆元

年改歸龍溪縣徵收除遷荒墾復外實在屯田一百

二十二頃七十一畝四分四厘二毫共徵銀一百六

十三兩四錢五分一毫零共徵米二千一百九十四

石七斗六升九勺零

龍溪縣附徵永寧泉州等衛原額屯田三十八頃八十

六畝七分三厘五毫零除遷荒墾復外實在屯田二

十頃六十六畝九分四毫零共徵銀一百二十三兩

七錢八厘五毫零共徵米一百三十八石六斗七升

九合四勺零合漳糧廳改歸額數共徵銀二百八十

七兩一錢五分八厘七毫零共徵米二千三百三十

三石四斗四升四勺零內除分割屯米三十四石三

斗三升五合零歸華封縣丞徵收外實徵米二千二

百九十九石一斗五合四勺

漳浦縣附徵漳州鎮海泉州永寧等衛屯田一百六十
頃三十八畝一厘五毫零其徵銀三百二十七兩九
錢九分四厘五毫零其徵米二千六百四十九石五
斗五升二合五勺

海澄縣附徵漳州鎮海等衛原額屯田三十四頃七十
三畝六厘除遷荒墾復外實在屯田三十二頃一十
二畝七分五毫零又新收入浦邑沙灣等虎屯田二
頃八十九畝三分六厘一毫零其徵銀二十四兩六
錢九分六厘四毫零其徵米六百六十七石一斗四

升四合五勺零

南靖縣附徵漳州泉州永寧等衛原額屯田一百四十
一頃五十四畝六分二厘四毫零除遷荒并割歸漳
浦縣經徵外實在屯田一百八頃一畝二分七厘七
毫零其徵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八厘二毫零
其徵米一千七百八十四石四斗三升四合五勺零
長泰縣附徵永寧漳州鎮泉州等衛原額屯田八十九
頃二十七畝三分四厘七毫零除遷荒墾復外實在
屯田八十七頃九十四畝三分四厘七毫零其徵銀
二百八兩七錢八分六厘七毫零其徵米一千一百

四十九石五斗五升四合六勺零

平和縣附徵永寧漳州等衛屯田一十九頃六十九畝
七厘一毫共徵銀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三厘六毫零
其徵米三百五十石三斗六升四合六勺零

詔安縣附徵漳州衛屯田四頃四十畝七分七厘五毫
零共徵銀六兩三錢七分七厘二毫零共徵米七十
七石六斗五合一勺零

華嶺縣丞分徵屯米三十四石三斗三升五合零

雲霄縣丞分徵秋屯米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一合七勺
零

附詔安知縣秦炯詳文

詔邑自疊遭寇氛及遷界展復以來事盡廢弛民多
慘累積弊大害在田糧之不清無田有糧惟屯米爲
尤甚蓋民田之隱漏豪強暗享無糧之業貧弱苦賠
無業之糧爲弊雖深而隱漏之田現在也一經清丈
則隱者無能再隱漏者不可終漏剔其從前之弊清
其日後之糧縣令不憚其勞小民均得其平矣若屯
田之坍荒上催有按額之屯米下徵無實在之屯丁
貽害最慘而坍荒之田誰懇平將行清丈而荒者在
於鄰邑坍者淪於海中欲清糧而無術可清欲剔弊

而無法可別縣令坐窮於計官民寧不同病哉查詔
安附徵漳州鎮海二衛原額屯田一千一百五十七
畝四分七厘屯戶三十六戶內折價折色田一戶獨
管田五十畝有零每年徵折色銀六兩三錢有零其
餘三十五戶每戶管田二十八九畝多寡不等每戶
額輸屯米六石有零每石勻徵脩倉銀七厘有零康
熙十九年二十五年又兩次增編屯丁一十六名每
丁徵銀四錢八分三厘有零通共徵銀一十五兩五
錢有零徵米二百一十七石九斗有零內除坐址漳
浦縣屯田八十二畝三分屯戶三名兩名有丁有田

現在徵收一名無丁無田無徵無納外坐址本邑四
都懸鐘甲洲汚洲海嶼各處屯田共一千六十六畝
一分二厘二毫一絲屯戶三十三名於順治十八年
遷界報荒屯田八百六十八畝四分六厘九絲止存
界內屯田一百九十七畝六分六厘一毫二絲屯戶
五名而已展界之後奉文催報墾復縣官不問屯田
坐址何處不查屯戶逃亡有無經承不顧屯米徵收
虛實不慮屯丁賠納艱難竟於康熙二十一二三五年
捏報如數墾復限滿徵催慘將無田無丁之屯米丁
銀差押現在屯丁照數攤賠以致現丁勢蹙潛逃拘

屬監比於是民間有屯丁苦逃屯婦滿牢之謠及屯
丁難以攤賠輒復株累里民如趙甲錢乙之屯戶無
田可查無丁可拘則擇里中姓趙姓錢之鄉愚明知
是民非軍不相干涉而濫拘嚴比於是民間又有與
屯同姓官打絕命之謠蠢胥借此而操權受賄虎差
因之而執票噬人魚肉殘黎弊難言罄某到任聞此
慘情所以一面禁革前弊一面急請從田問賦合民
田屯田分項清丈也但民丁民田雖間有逃亡拋荒
不過十分之一耳再招再墾猶可復舊獨屯丁屯田
丁絕田坍虛徵銀米無田可丈蓋詔邑原屯一曰南

詔所隸漳州衛一曰懸鐘所隸鎮海衛南詔一所之
屯田雜坐四都三都地方惟懸鐘三所居南灣銅山
之中前朝舊設正千戶三員副千戶三員鎮撫一員
百戶一十一員旗軍一千一百六十八名駐屯懸鐘
所內而懸鐘海港所入之處有甲沔二洲洲上皆屯
田也今懸鐘所城已毀甲沔二洲人跡不到數十年
矣不知康熙二十一二三五年等年官吏所報盡數墾
復屯田所墾何田而所復何丁耶罔民欺上昧理玩
法未有若是之甚者某徹底清查有丁有田屯戶九
名令其按額納米輸銀永禁攤賠亡丁銀米有丁亡

田屯戶十名令其靜候清丈民田完日酌撥另田開墾無田無丁虛屯一十四名連坐址漳浦縣無田無丁虛屯一名理合據實詳請設法豁除從來大害大弊之民寃非遇大德大賢之上憲誰能力救其焚溺而出之於水火之中茲逢憲臺懷禹稷已溺已飢之念開聖賢虛衷下問之誠千載一時敢不亟亟披瀝以候憲裁且此屯米每年照數撥兌兵餉當此年豐米賤某措賠二十八年半年懸米已苦束手仰屋一時苟且支吾豈是長久良策萬一天災不測米少價昂縣令必不能學巧炊之婦營兵勢必來庚癸之呼

有候軍機釀禍匪小與其議救於事後曷若杜患於機先縣官若止忍痛而不言上憲何由聞聲而洞悉事關軍國之大計豈止催科之細情哉

康熙甲午志

○附徵雜項租稅

漳州府總七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九千五百五兩四錢一分三厘內

龍溪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三千一百二十

一兩七錢六分內

漁課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七厘

寺租銀二千五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

石美渡稅銀一十兩

閒曠田地充餉銀四兩六錢

爐課充餉銀二十兩

船濶稅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厘

鐵爐稅充餉八兩五錢二分

酒稅銀一兩二錢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二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四分四厘

續增新墾米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一分四厘

漳浦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一千七百七十

七兩四錢二分八厘內

寺租銀九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六厘

酒稅銀一兩二錢

公溪泥泊稅充餉銀一十七兩二錢

西湖稅充餉銀四十一兩二錢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二十兩

民糧脩倉銀二兩七錢七分五厘

續增陞科新墾銀五十九兩五錢一分三厘

康熙二十二年墾復鹽埕舊額鹽坵稅銀六百兩五

康熙二十三年起科舊額漁課銀一百七兩五錢五

分四厘四毫

海澄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五百二十五兩

三錢六分六厘內

官地租銀一兩二錢

酒稅銀一兩二錢

收復龍溪縣推出和平庄寺租銀共三百一十一兩

五錢三分二厘

大巖石室寺租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一分一厘

本縣撙節紙贖充餉銀一十五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一兩九分五厘

續增新墾米銀一十八兩九錢六分六厘

起科漁課銀五十二兩九錢六分二厘

南靖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二千二百九十

兩七錢五分五厘內

富戶銀三兩二錢一分

漁課銀一兩五錢五分八厘

寺租銀二千一百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二厘

爐課銀二十兩

山稅銀四十四兩一錢八分一厘

酒稅銀八錢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五兩

新墾陞科米銀八十八兩二錢二分

清出陞科米銀一兩四錢七分五厘

長泰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四百七十四兩

四分二厘內

富戶銀三兩二錢

寺租充餉銀三百八十二兩六分八厘

爐課充餉銀二兩一錢九分四厘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充餉銀三兩三錢六分六厘四絲

續增陞科人丁溢額充餉銀七十三兩二錢四厘

平和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五百四十七兩

九分八厘內

漁課銀一錢五分二厘

寺租銀一百九十兩九錢八分八厘

礮山稅銀二十兩

酒稅銀八錢

山稅銀二十八兩五錢

店屋地塘稅銀二百一十五兩八分三厘

水產銀一十五兩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原續增陞科米銀四兩九錢四分三厘

續增新墾陞科米銀六十一兩六錢三分二厘

詔安縣附徵充餉雜項租稅其實徵銀七百六十八兩

九錢六分四厘內

漁課充餉銀七十三兩一分

寺租充餉銀四百五十兩八錢九分

酒稅銀八錢

懸鏡地稅銀二兩一錢二分

本縣樽節紙贖充餉銀一十兩

民糧脩倉全裁充餉銀九兩九錢六分三厘

原續增陞科併續增新墾共充餉銀八兩七錢八分

六厘

康熙二十三年墾復鹽埕舊額鹽課充餉銀二百一

十四兩三錢九分五厘

漳州府志 卷之十五
八兩八錢五分五厘零乾隆元年歸入龍溪縣徵
輸據丙申龍溪奏銷冊總數漳糧廳一條已歸併
內在

沉香銀六兩

顏料銀六百三十七兩七錢四分七厘

起運地丁兵餉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兩一錢四

分五厘

削免銀六百五十一兩零九錢三厘四毫

匠班奉文勾入田糧內徵解銀三十五兩

勾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三百五十二兩六錢三分二

厘九毫零

華封縣丞起運地丁銀四千三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

三厘

漳浦縣額徵共銀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兩三錢一分四

厘二毫

沉香銀六兩

顏料銀三百四十一兩六錢九分三厘

起運兵餉銀一萬六千九十六兩七錢一厘

削免銀六百七十六兩三錢一分三厘二毫

樟腦青黛包裏紙桶銀四十八兩一錢八分四厘一

毫零

匠班奉文勺入田糧內徵解銀四十兩

勺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七十一兩四錢二分二厘九

毫零

雲霄縣丞額徵地丁起運銀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

八分六厘

海澄縣額徵共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兩一錢七分七厘

六厘零

香料銀六兩

顏料銀一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六厘

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七

厘

削免銀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一分五厘八毫

匠班奉文勺入田糧內徵解銀五兩五錢

勺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五十九兩八錢九分八厘八

毫零

南靖縣額徵共銀二萬三百八十兩七錢四分六厘八

毫零

香料銀六兩

顏料銀二百九兩七分九厘

起運地丁銀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四

厘三毫零

削免銀二百九十六兩九錢四分五厘二毫

匠班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

六毫零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八十六兩九錢七分七厘六

毫零

長泰縣額徵共銀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兩二錢七分

六厘

沉香銀六兩

顏料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三厘

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六十兩八錢四分三厘

平和縣額徵共銀五千七百七十八兩四錢五分三厘

九毫零

香料銀三兩

顏料銀五十六兩八錢七分

起運地丁銀五千三百九十六兩九錢二分六厘

削免銀二百九十九兩一錢六分一厘二毫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二十六兩四錢九分六厘七

毫零

詔安縣額徵共銀一萬一千二百五兩三錢二分一厘

香料銀三兩

顏料銀九十九兩二錢七分四厘

起運地丁銀一萬六百三十一兩三分三厘

削免額銀四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七厘八毫

匠班奉文勺入田糧內徵解銀二兩九錢七分七厘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四十六兩三錢一分

存留支給

據丙申奏銷冊

漳州府總七縣存留支給額銀二萬三千二十三兩九

錢一分九厘四毫內

龍溪縣存留額銀六千七百一十九兩八錢七分九厘

六毫內

解司支應項下額銀一百九十兩

經費項下額銀二千五百七十八兩七錢四分六厘

六毫零

驛站項下額銀一千七百八十六兩七分六厘九毫

支發項下額銀二千一百六十五兩五分五厘七毫

漳浦縣存留額銀三千七百四十三兩八錢七分內

經費項下額銀九百四十一兩九錢七分三厘三毫

零

驛站項下額銀七百三十二兩七分六厘九毫零

支發項下額銀二千六十九兩八錢二分

海澄縣存留額銀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九錢二分七厘

丙

解司支應項下額銀一百一兩六分七厘

經費項下額銀七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三厘

驛站項下額銀八百六兩四錢七分六厘九毫

支發項下額銀一千二十九兩二錢九厘七毫

南靖縣存留額銀三千一百五十九兩一錢六毫丙

經費項下額銀七百五十九兩八錢九分三厘三毫

零

驛站項下額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

支發項下額銀一千八十三兩五錢六分七厘三毫

零

長泰縣存留額銀二千六百三十四兩八錢八分 丙

解司支應項下額銀七十五兩

經費項下額銀六百七十二兩五分三厘三毫零

驛站項下額銀一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

支發項下額銀六百六十六兩三錢五分四厘六毫

零

平和縣存留額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兩九分二厘內
 經費項下額銀八百三十九兩九錢七分三厘
 驛站項下額銀九十三兩四錢七分六厘九毫
 支發項下額銀六百一十三兩六錢四分二厘
 詔安縣存留額銀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內
 解司支應項下額銀一百二兩五錢
 經費項下額銀八百三十九兩九錢七分三厘
 驛站項下額銀七百一十七兩四錢二分六厘
 支發項下額銀八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一厘

○外附徵雜項租稅

漳州府七縣及華嶺雲靈三縣丞外附徵雜項租稅銀

三千九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五厘五毫零穀二

千三百八十七石七斗一升一合八勺零

漳州府額徵學租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一厘二

毫

龍溪縣叛產新舊稅銀四十四兩八錢一分三厘八毫

叛產新舊租穀三百二十八石九斗六升八合

學租銀一百六兩八錢四分

牛猪牙稅銀二十八兩

當稅銀七百五十五兩

漁稅銀七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二厘一毫

石碼鹽魚牙稅銀五十兩

華對牙稅銀二十八兩二錢

漳浦縣漁租稅銀四百八十二兩四錢七分四厘

學租銀一十六兩一錢六分

入官田產租穀七十四石

入官田產稅銀四兩二錢

當稅銀六十五兩

額徵銅陸稅銀五十八兩二錢二分六厘

雲霄縣丞當稅銀四十八兩

海澄縣漁課銀五百二十九兩八錢七分四厘

學租銀二兩八錢三分三厘三毫零

當稅銀一百一十兩

南靖縣入官田產租穀共三百七十七石九斗一升二

合

學租銀二兩八錢

額徵租稅銀共四十八兩八錢六分三厘一毫

當稅銀一百九十兩

牛猪牙稅銀六兩

水潮埠牙稅銀六兩

長泰縣叛產稅銀一兩一錢

叛產租穀三十二石三斗四合五勺

當稅銀一十兩

溪稅銀八錢五分

平和縣叛產稅銀四兩二錢四分

叛產租穀一千五百七十石一斗五升七合九勺零

學租銀三兩一錢八分二厘

當稅銀四十五兩

赤石墘溪二處牙稅銀七兩六錢

詔安縣叛產租穀四石三斗六升九合四勺

漁稅銀二百四十八兩一錢

學租銀一十四兩四錢二分六厘

當稅銀九十五兩

戶口 新增

國朝漳州府原額軍民人丁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六

又滋生人丁二萬四千七百大清一統志

實在人戶丁口共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六丁口

內男子成丁六萬三千三丁食鹽課并不成丁八萬

五千四百七十三丁口

盛世滋生戶口新編人戶丁口共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七

丁口內除補額丁口一萬三千二十七丁口外共增
益丁口一萬二百一十丁口欽遵

恩詔永不加賦外屯丁實在男子成丁共一千七百三十
六丁滋生屯丁新編實增益男子成丁共六十八丁

永不加賦

乾隆二
年通志

龍溪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屯
戶共二十二萬二千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一百四
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
婦共八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名口幼丁男女共六
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婦共四

千八百八十三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千七百二十七

名口

道光
司册

年間重纂通志

漳浦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
戶屯戶共七萬二千五十一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
三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婦
共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名口幼丁男女共九
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名口流寓民戶幼丁男婦共一
百九十三名口幼丁男女共七十七名口土著屯戶
成丁男婦共八千四百四十一名口幼丁男女共四
千一百九十九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海澄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
戶屯戶共一十萬五千二百二十一戶男婦大小戶
口總共四十六萬二百九十一名口內土著民戶成
丁男婦共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名口幼丁男
女共三十一萬二百八十八名口流寓民戶成丁男
婦共三千八百八名口幼丁男女共三千一百六十
六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婦共五百七十七名口幼
丁男女共二百九十六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南靖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屯
戶共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九戶男婦大小戶口

總共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名口內土著民戶
成丁男婦共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名口幼丁男女
共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名口土著屯戶成丁
男婦共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名口幼丁男女共九
千六十六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長泰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
戶屯戶共三萬九百七十七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
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婦
共六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名口幼丁男女共八萬七
千六百六十八名口流寓民戶成丁男婦共四百八

十六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千二百六十名口土著屯
戶成丁男婦共一千三百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千五
百一十三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平和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屯
戶共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三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
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
男婦共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名口幼丁男女共五
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婦共二
千七百三十六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千九百四十一
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詔安縣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流寓民
戶屯戶共八萬五千二百五十戶男婦大小戶口總
共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名口內土著民戶成
丁男婦共二十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名口幼丁男
女共一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名口流寓民戶成
丁男婦共一萬五十五名口幼丁男女共一百二十
一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婦共一千五百三十六名
口幼丁男女共四百九十八名口

重纂通志
司册

南澳廳道光九年分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共
一千七百三十九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一萬四千

七百七十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婦共九千七百二十名口幼丁男女共五千五十八名口

重纂通志司册

田畝 新增

乾隆三十二年福建續志內載漳州府實在官民田地山塘溪洲園渡埕樹一萬二百一十三頃七十四畝一分六釐四毫二絲一忽二微三纖一沙五塵共徵銀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兩四錢五分二釐共徵米二千七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四合七勺截至乾隆六十年奏銷止續除田五十二頃五十畝一分六釐二毫九絲一忽五微

前志多計今統歸此內作除

無徵銀六百六十九

兩八錢一分無徵米二十五石五斗九升八勺續增田一百三十一頃一十二畝七分二釐三毫七絲九忽九微四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杪一漠共徵銀五百六十九兩二錢七分共徵米三十八石三斗一升六合八勺截至纂修賦役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續除田一十七頃五十畝六分六釐七毫七絲五忽四微無徵銀一百二十五兩四分二釐無徵米二十一石九斗七升六合續增田九頃八十七畝九分三釐八毫三絲九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埃二杪八漠共徵銀六十兩五錢二釐截至道光十年奏銷

止續增田四頃六十畝四分四釐九毫共徵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二釐實在官民田地山塘溪洲園渡埤樹一萬二百八十九頃三十四畝四分四釐四毫七絲三忽六微一纖四沙八塵三埃一杪九漠共徵銀一十一萬一百五十兩三錢二分四釐共徵米二千七百五十二石二斗九升四合七勺

重纂通志

又續志內載漳州府實在屯田五百五十七頃七十五畝七分四釐五毫八絲七微七纖共徵銀一千六十八兩五錢二分六釐共徵米八千九百三石七斗六升八合截至乾隆六十年奏銷止續除田三頃六畝三

分五毫無徵銀三兩八錢五分五釐無徵米五十一石二斗八升八合五勺續增田一十九畝一分五釐八毫五絲七忽六微共徵銀一兩八錢五分截至纂脩賦役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並無增除截至道光十年奏銷止並無增除實在屯田五百五十四頃八十八畝五分九釐九毫三絲八忽三微七纖共徵銀一千五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共徵米八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七升九合五勺

重纂通志

又通志內載漳州府原額人丁銀二萬一千八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原額食鹽課銀一千四百四十九兩

七錢六分六釐共徵丁口銀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兩三錢九分二釐雍正二年勻入田糧徵輸截至乾隆六十年奏銷止續除銀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七釐截至纂修賦役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並無續除截至道光十年奏銷止並無續除實在徵銀二萬五百四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重纂通志

又通志內載漳州府原額屯丁銀六百一十兩三錢九分七釐截至乾隆六十年奏銷止續除銀三兩一錢三釐截至纂脩賦役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並無續除截至道光十年奏銷止並無續除實在徵

銀六百七兩二錢九分四釐重纂通志

又續志內載漳州府實在附徵襍稅銀九千八百二十

四兩二錢七釐遇有閏年加徵銀一兩二錢五分截至乾隆六十年

奏銷止續增銀二兩四錢二分三釐截至纂脩賦役

全書并嘉慶二十五年奏銷止續除銀六百八十六

兩一釐截至道光十年奏銷止並無增除實在徵銀

九千一百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九釐重纂通志

據龍溪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附屯錢

糧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三毫內除存

留額銀四千五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二釐外實起

運額銀三萬三千一百七十兩二錢六分八釐二毫
又額征耗羨銀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內
除存留額銀四十兩外實起運額銀四千七百四兩
三錢二分三釐

據漳浦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雜錢糧一
萬七千五百九兩三分七釐內除存留額銀二千八
百兩三錢九分一釐外實起運額銀一萬四千七百
八兩六錢四分六釐

又額征耗羨銀二千一百一兩八分四釐四毫四絲內
除存留額銀四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二千六十一兩
八分一釐

又額征耗米三百八石一升三合八勺五抄二撮每石
折銀二兩合銀六百一十六兩二分七釐米毫四忽
全數起運

據海澄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雜附屯錢
糧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兩一錢七分內除存留額
銀二千六百七十兩七錢二分七釐外實起運額銀
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三釐

又額征耗羨銀二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四毫內
除存留額銀四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二千二百一十

七兩八錢二分四毫

又額征耗米八十六石一斗五升二合六勺每石折銀二兩合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厘全數起運

據南靖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襟附屯錢糧二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兩九錢八分五釐內除存留額銀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一錢七毫七絲外實起運額銀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四釐二毫三絲

又額征耗羨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七分八釐二毫內除存留額銀六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二千六百九十五兩七分八厘二毫

據長泰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襟附屯錢糧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兩二錢四分八厘內除存留額銀二千六百五十二兩八錢七厘外實起運額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四分一厘
又額征耗羨銀二千一百一十七兩五錢五分內除存留額銀二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二千九十七兩五錢五分

據平和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襟附屯錢糧六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二分九釐內除存留額

銀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分三釐外實起運額
銀四千七百五十二兩三分六釐

又額征耗羨銀七百五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八絲內除存留額銀六十兩外實起運額銀六百九十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八絲

又額征耗米二十八石一升九合三勺五抄二撮每石折銀二兩合銀五十六兩三分八釐七毫四忽全數起運

據詔安縣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雜附屯錢糧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內除存

留額銀二千五百七兩一錢九分一釐外實起運額
銀一萬四百八十二兩六分四釐

又額征耗羨銀一千五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六毫內除存留額銀四十兩外附南澳廳彙解耗羨銀一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二毫實起運額銀一千五百三十兩九錢五分一釐八毫

又額征耗米二百六十九石八斗七升二合七勺每石折銀二兩合銀伍百三十九兩七錢四分五釐四毫全數起運

據雲霄廳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雜錢糧三

千二百三兩八錢一分一釐內除存留額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二錢七分外實起運額銀二千九兩五錢四分一釐

又額征耗羨銀三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三毫二絲內除存留額銀二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三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七釐三毫二絲

又額征耗米六十四石六斗四升五合每石折銀二兩合銀一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全數起運

據華封縣丞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錢糧四千三百七十八兩三錢七釐又額征耗羨銀五百

二十五兩三錢九分六釐八毫四絲又額征耗米折銀八兩二錢四分四毫全數起運

據佛曇橋縣丞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正襍錢糧二千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七釐內除存留額銀一百二兩外實起運額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五錢二八七釐

又額征耗羨銀二百四十二兩八錢二分三釐內除存留額銀一百四十兩外實起運額銀一百二兩八錢二分三釐

又額征耗米折銀一十九兩八錢六分四釐八毫全數

起運

據南澳廳光緒元年分奏銷冊額征地丁錢糧一百三
兩九分八釐又額征耗米四百六十四石四升四合

○鹽法考

漳東南瀕海土人以力畫地為埕漉海水注之日曝成

鹽與江淮浙菴鹽異疑周禮所謂塿鹽者也鹽未煉曰塿鹽已煉

曰散唐權鹽之合未及漳南宋於福州置長清場歲菴

鹽五百一萬五千斤以給福建路其後有鬻鹽令高宗

朝侍御史汪澈疏言漳州鬻鹽一事重為民害頃年陳

敏一軍駐於漳財用有關有司從權鬻鹽以給其費今

此軍移屯久而鬻之如故於村郭分十有八場場有使

臣為鹽官下有守把兵卒之屬將民戶編排為甲按月

買鹽定其等第限以斤兩深山窮谷鰥寡孤獨之人舉

無遺漏納錢不滿其數則追呼箠楚隨之合境騷然其

流毒不可勝道雖漳郡計賴此以寬鹽官賴此以富而

斯民病矣乞特旨駐罷無使一方怨讟有傷至化詔從

之蓋前後知是州者若朱文公熹趙伯暹俞亨宗趙以

夫皆深病鬻鹽為非便亨宗嘗言漳地產鹽無官鬻之

令之絕之民藉此以助不給自草寇旁午田萊多荒郡

計日蹙用費日廣官遂鬻鹽以權一時之用由郡城縣

郭及鄉落村唾皆列舖置吏重以抑配之擾分季而催
 急於常賦又其後吏緣為姦鹽不時給徒責價錢稍不
 如期則悍吏踵門而至愁嘆之聲聞於田里何忍至於
 此極哉於是遂罷在城三舖凡為官鹽舖除罷無餘以
 龍平水頭二舖去海已遠地接汀州汀民之販鹽者深
 入境內致爭鬪相賊自官為置舖民得其便而汀販亦
 息是兩利而不可廢者以故不罷然亦減其原額十之
 四蓋軫恤民瘼如此明天下郡縣所在有鹽糧又有鹽
 課鹽糧者畧倣齊管子鹽策計口食鹽計鹽籍錢之遺
 法凡鹽皆食於官若男子以丁計婦人以口計歲各納

米入官支與鹽 每丁口納米八升 支與食鹽二斤 後鹽不支民納米如

故天順間因鈔法不行乃罷米折徵鈔貫 每口徵鈔六貫 每貫銀一貫

折銅錢二文中半兼 收為鈔三貫錢六文 宏治間鈔貫錢俱折徵銀 鈔一貫 折徵銀

三厘錢七分 折徵銀一分 嘉靖七年御史聶豹以民間丁料銀太多

請以丁料鹽鈔合足其數 每丁料銀七分八厘於內折 出止算六分鹽鈔每丁徵銀

一分八厘共合 隆慶二年鹽鈔另派徵有閏年無閏年 七分八厘之數

銀數有差 有閏年每丁派銀一分六厘七毫八絲七忽 七微四渺無閏年每丁派銀一分五厘四毫

八絲六忽一微 是為鹽糧定例而鹽課者則隸轉運使司召商

開申給引於該行鹽地轉鬻而輸國課之鹽也鹽運司

故有納課鹽場凡七所其上三場為上里海口牛田原

定附海去處辦納本色召商開中運鹽由水口往延建邵三府及所屬縣轉鬻焉有引有課有禁例是為西路鹽下四場為惠安海美兩洲浯洲俱泉州轄內鹽低黑商人不願中納歲折銀贍軍而漳州無鹽場惟漳浦潮東等處有晒鹽坵盤嘉靖三十七年巡按胡御史委勘漳浦鹽坵每方一丈徵銀三分名曰坵稅泉漳俱非行鹽地無商引正課及諸禁例聽民間從便貿易或有司薄徵其稅以佐軍食是為南路鹽大抵鹽雖漳產而直甚賤計一石所售直不過二三分晒鹽民原非灶戶以貨直轉佃鹽坵終日胼胝火烈中所成鹽不過二石其間陰

兩靡常不能常得鹽匹夫匹婦之負擔不能以幾轉之於淖澆荒鹵之濱而致之市落山谷或覓舟牛任載又不勝僱賃之費蓋用力勞而得利微甚矣惟是漳所屬縣若龍巖漳平寧洋皆山邑窮僻民間不能致食鹽而浯汭民鬻鹽者輒用海舟載至海澄歇泊埗頭轉買小舟遡西北二溪出華封往龍巖諸邑散賣又自寧洋而上達馬家山越永安蔓延建邵所屬行鹽地其徼利什倍以故漳民射利者往往垂涎於此動以通商裕課懲當道聽而陰圖窟穴其中自隆萬以來紛紛告擾為民害無已時萬歷四年題設南路分司以鹽運同知一員

駐劄泉州往來於漳之柳營江專權鹽每鹽三千斤稅銀一錢五分合漳泉二府歲僅權鹽課一千八百兩於國課已微而姦商牟利者藉官票賤買貴賣勒晒鹽之家盡入其稅民大紛擾是時知漳浦縣事房寰議以爲漳浦東南濱海西北負山附海者魚鹽居山者耕牧川陵險窄舟車不通其民或負薪米至海以易魚鹽或持魚鹽入山以求薪米皆彼此自爲相通山間之民數日食無鹽則病必商人領票肩鹽入山行賣勢不能家給人足匪惟深山之民終歲無鹽而商且自病矣海濱之民一日不賣鹽則饑若晒鹽家必積累億萬斤求富商大賈而後售

不惟商人力有所不能而民先告饑矣且姦商江瑞武益等皆市井游手家無儋石投靠宦門把持中外既不能盡所產之鹽而買之又不能徧一邑之民而食之徒見老弱匍匐窮日之力辛勤負薪米陟山谷易鹽數斤輒要而奪之甚且盡其身之所有又持鹽而恐嚇賣者必傾其家而後已今縣民告愬鼓噪號咷若漫不加恤必激而爲亂漳州一府鹽稅不滿千兩以縣計之不滿百兩朝廷權其稅一而姦商罔利百倍之姦商得其利百而小民受害千倍之以百兩之稅病百里之民必非司國計者之意况以已然之害而將釀必然之禍豈爲

民牧者計所敢出哉於是逐出江瑞等令晒鹽戶代領
票每鹽坵稅及一兩以上再領一票聽其照舊互相交

易議上鹽運分司者不能奪

時漳浦一縣照晒辦鹽坵
納課共銀五百六十九兩

二錢三分九厘

後因課微而官專於萬歷七年罷南路分司其

稅銀勻派二府於晒鹽坵盤及載鹽船隻徵納焉

蔡文開見

錄云鹽運分司歲計課入不及千金而一時解舍之建
每歲兵卒廩糧之費不啻過之官私鹽斤漫無稽考徒
為姦民作蠹之地未幾而潯美鹽民施惠等復告充餉浦民亦

有匿名告除坵稅通商課者鹽運司下其狀欲籍邑之

船隻為鹽船令裝鹽出灣盡權之知縣朱廷益申前議

力爭事得寢自是漳浦鹽徵坵稅如故萬歷二十六年

詔遣諸中貴人分行天下大採權而福建有礦稅使凡

諸關津餉稅畢籍獻而鹽課亦在權中矣先是龍溪有

石碼鎮為諸商貨船之所往來當事者以兵食不給量

權其貨稅而鹽商另自為行府給票令由西北二溪散

鬻諸縣

年定餉銀六十三兩

經過所在有司盤驗之及中貴人至

舊商汪邦輔等告援為例願增餉一倍請給憲票行鹽

事下鹽法道行運司議以為運司鹽課大半取足於西

路而漳屬私鹽往往由寧洋道直達永安沙順等處向

者鹽票給自府縣尚不足以行遠若以掛號之船得憲

票而行之慣販鹽徒何往不可其勢必且由漳平之新

橋龍巖之萬安寧洋之馬家山直走永安沙順諸境與西路分道而馳角觥而售不至阻塞西路鹽政不止矣是以一鎮之鹽而貽害一路之商以百金之稅而阻塞萬金之課也於是石碼鎮鹽票仍聽本府給與而鹽運司票罷不給蓋自宋時汀與漳接壤而龍平水頭二官舖業不能罷設今龍巖漳平寧洋三縣民食不可無鹽利之所在民趨走若鶩非官為置權則豪有力者專其利其勢固不可禁若漳浦詔安皆濱海產鹽地民已計口輸課又按坵盤而徵之稅稱網密矣倘重為權禁則邊海民鹽無所售負販者無以糊其口生齒繁而貧困

劇必無畏死而輕犯法往年盧溪三饒皆深山民不得

鹽食聚為亂害已見於前事矣凡土人之侈言漳鹽利

者皆駟僮巨姦不可信萬歷三十九年知府閔夢得備

陳鹽政六議一日嚴透越之禁一日均鹽販之利一日酌濟益之額一日清胃籍之商一日著貿易之規一日定埠頭之稅關白院道詳允行之西北二溪有龍巖漳

平寧洋三縣并龍溪二十五都鹽包銀以該處河商辦

納焉時鹽包銀九百一十餘兩後增至二千三百一十八兩

本朝定鼎凡啓正加派盡行蠲免順治十八年浦詔鹽坵

俱屬畧外諸鹽課悉蠲十九年展復原界總督姚啓聖

召民開墾鹽坵徵銀充餉每坵徵銀一錢漳浦徵銀五百一十二兩零詔安徵銀二百一十二兩

百七十八兩二十五年令薛大章又續增三十五兩徐
又冒報全復增銀一百兩四錢令秦炯以其無徵力詳
免而詔安令趙國祥查勘開墾申報題復原額鹽課二

百一十四兩零漳浦亦將遷界無徵之款與田地一槩
起徵是一業兩徵而鹽坵之累極矣鹽包引課數十年

來紛紛不一或里民充商或按丁派引康熙十九年奉
部行興泉漳等

縣向不行引地方每十丁派一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徵
銀二錢五分九厘零着商承領部引并給司單行鹽辦
先是辛亥壬子之間復分西北二溪設河商銷鹽徵

課鹽價騰湧民苦患之總督姚啓聖乃革除河商而以

其包課權勻十邑人丁輸納聽從民便每丁勻銀三分
零時鹽價每斗

僅銀一至康熙三十年福建始設鹽院專司監政原係
商人

赴府承認領引行鹽往各坤方散賣就縣完課轉解
政司投納年終造冊奏銷至是乃歸縣徵解鹽院統歸
鹽運司催督無未幾而鹽院吳有題加鹽包之增鹽院

托有改引添課之增鹽院卜又有鹽菜規銀之增而鹽
課之賦方之舊額不啻十倍於是諸鹽商各分縣行鹽

據要設埠巡邏搜緝而鹽政之網密矣康熙甲
午志

○鹽糧

明正德七年漳州府六縣男婦二十六萬六千五百六

十一口照例折收本色鈔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八

十四貫五百文銅錢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六

十九文有閏月共加本色鈔六萬六千六百四十

貫二百五十文銅錢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文

五分

正德志

嘉靖二十八年戶口鹽糧米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

石八斗八升每石折鈔七十五貫該鈔一百五十

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六貫有閏月每石折鈔八十

一貫二百五文共該鈔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

八十六貫八百七十九文

嘉靖志

隆慶五年本府所屬十縣實徵男婦二十四萬八百

七十八丁口每丁口派銀一分五厘四毫八絲六

忽一微該銀三千七百三十兩二錢六分七毫九

絲五忽八微有閏年每丁口派銀一分六厘七毫

八絲七忽七微四纖三渺該銀四千四十三兩七

錢九分七厘九毫五絲八忽二微五纖四渺

萬曆癸丑

志

萬曆四十年本府起解京庫鹽鈔有閏年價脚銀一

千七百一十三兩七錢一分七厘八毫六絲七忽

三微無閏年價脚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六錢五

分六厘一毫五絲八忽七微

府庫鹽鈔有閏年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三錢七分

三厘九絲三忽四微四纖無閏年銀二千一百二

志 十六兩二錢三分五厘三毫四忽五微二纖萬曆癸丑

國朝食鹽課據乾隆四十一年冊漳屬七縣共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四丁口共徵銀一千四百四十六兩五錢一分六厘六毫五絲一忽三微六纖八渺

○鹽稅

明萬曆四十年清丈陞科鹽坵稅銀八百二十兩二錢八分五厘四毫

鹽課銀一千六十兩九錢五分萬曆癸丑志

國朝漳浦縣舊額鹽坵課銀六百零五兩四毫新增鹽坵

課銀五百一十二兩二錢五分康熙甲午志 據今冊

新增鹽坵課銀五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五厘舊

鹽坵課原解布政司遷界後無徵新鹽坵課康熙二十年展界姚總督招墾新增鹽運司時開墾無幾每坵徵銀一錢較原額已多數倍平海後布政司將遷界無徵之項與坵地一概起徵而運司一項并未開除不知新增鹽坵即在舊坵數內是一坵而兩其稅又鹽坵埤漏遷界類楊衝崩至今未能盡墾晒丁之困極矣

詔安縣舊額鹽課銀二百一十四兩三錢九分四厘四

毫新增鹽坵課銀三百八十三兩一錢康熙甲午志 據

今冊新增鹽坵課銀六百一十九兩四錢六分新舊並徵

與漳浦同

鹽包正額引課漳屬七縣共錢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八兩七錢九分

龍溪縣正額引課銀二千五百六十八兩七錢九分七厘

漳浦縣正額引課銀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五錢八分九厘

海澄縣正額引課銀一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六分
南靖縣正額引課銀一千四百八十六兩四錢七分

長泰縣正額引課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一錢七分

厘

平和縣正額引課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四厘

詔安縣正額引課銀三千六兩八錢三分四厘

另詔安縣新輸雲澳鹽課銀一十九兩

南澳塢課銀四兩八錢一分

附漳浦知縣陳汝咸詳文

謹正鹽筴始自管子計口食鹽計鹽籍錢之法歷代相沿或計丁而官鬻鹽或召商而禁私販非征之民即征之商無兼征者也闡入版圖以來唐時權鹽之

令不及於漳宋時設場煮鹽而官鬻之將民戶編排
限以勛兩納錢而給之鹽此官鬻之始征利於民也
後以民不便於官鬻景祐二年罷官鬻鹽令商人納
銀請引以鬻於民此榷鹽之始征利於商也明初鹽
法如宋之初官給工本煎晒輸倉令民男女皆食官
鹽計凡男成丁女成口者歲給鹽三升徵米八升謂
之鹽糧繼復改鈔謂之鹽鈔嗣以糧鈔不行官鹽漸
廢鹽不給而徵鹽糧如故宏治間又將鹽糧每丁口
折徵銀一分六厘編入全書謂之食鹽課故漳民之
食鹽者已計口而輸課無所謂官與私不比他省人

民食私有禁其由來舊矣至於產鹽地方如福興之
上海牛三場泉屬之惠潯泔浯四場歲辦鹽二十四
萬引先分本色鹽折色鹽收支嗣改全折米充衛所
官軍月糧銀徵解部及充軍餉漳屬無鹽場獨浦詔
有新漲海灘築鹽坵盤嘉靖間御史委勘鹽坵每方
一丈徵銀三分浦邑歲額鹽坵六百五兩亦載全書
於是興泉漳各縣場坵既包鹽課向不行引聽民間
貿易無諸禁例故場丁之晒鹽者俱自賣已鹽亦無
所謂官與私不比淮浙鹽場之無納鹽課而鹽俱配
商者其由來亦久矣然既征於民又征於場是明之

權鹽獨密於前代而閩之鹽課獨重於別省也

本朝來因仍舊例民無私鹽之禁場無商引之鹽自順治年間至於康熙初年無改蓋以編民與晒丁俱納官課無復商引與他行鹽地方他產鹽地方不同故也無如習而不察有司既不留心舊章久而弊生奸商又欲垂涎微利乃復創為裕課通商之說竟忘包引食鹽之規康熙十九年間為商引之歲額有限等事奉部行將興泉漳等縣向不行引地方按十丁派一引浦邑派引五百四十二道一百八十八觔彼時有司竟不將額編每丁口已食鹽課之項詳請遂即

派引是編民加一倍食鹽矣康熙二十二年督憲姚於年徵舊額坵課六百五兩外復以復界新墾題增坵稅銀五百一十二兩歸運司鹽課項下徵解彼時有司亦不將新墾即舊額緣由詳覆遂即加徵是場丁又加一倍鹽課矣不持此也鹽包名色乃寧洋等縣西北二溪之稅因萬歷年間遣中貴權稅天下遂權及漳鹽於西北二溪鹽船通行出入之所按包抽稅定額鹽包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零歸府徵收於康熙二十一年奉前督憲姚以清草漳商准照部文新增引課事例憑丁通勻輸納每丁納銀三分一

絲四忽浦邑勺納一百六十九兩零又於康熙三十一年前鹽院吳題增鹽包銀一百二十七兩五錢是既加本邑之引又代加他邑之包無包而爲有包更加增焉派引之累甚矣有司亦不詳明也且鹽包係過路所抽稅銀非該地銷鹽引日既已將各縣抽稅銀兩兩次按丁加派乃又於康熙三十二年前鹽院托題改鹽包爲引更於原額鹽包加增鹽包之外又增銀九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厘零其改引四千三百三十六道於浦邑地方行銷是於十丁派一之外又將十倍焉派引之累益甚矣而有司復不詳明也積

弊輾轉日累日深民力幾向其能堪此夫利害相因利之所在害必隨之物極必反前人作俑後人受累理固然也今民困矣始則納無鹽之糧每丁口食鹽一分六厘零遂同常賦繼則十丁派一引按丁食鹽之外又復按丁食鹽况征商則是征民商本商利皆出於民而又民食商鹽貴場鹽不止四倍今又加引十倍是四十倍也考縣志浦邑鹽價每石不過三四分今且每升一分且每升一分餘矣海濱窮民不免淡食此一大變也丁困矣晒丁以海爲田窮日之力唯鹽坵是事方丈之坵而有舊額三分之課新增又

近三分加之埤塢有費開晒有費人口之資公旬之用皆於是乎在始則埤課既完自晒自賣猶以勤補拙今埤塢如故埤課日加而又包改爲引鹽歸於商窮日之力晒其方丈之鹽拱手而授之商不許存留顆粒鵲巢鴟居不是過已乃商又無本現買收丁之鹽以每石五分七分計價賣完而後給晒丁候價無期值埤課繁急飢餓不起稍以配商之餘售人或自留食鹽少許奸商巡卒截途搜室指爲私鹽而送之官官亦無法寬之徒增憫嘆夫晒丁旣納埤課鹽卽官鹽向俱盡其所晒售之本邑編氓與外縣商人今

乃以其自晒納課官鹽賤價而賒于商不得歸其工本不得贍其八口併不得自食其鹽如此之困又一大變也淮浙之商以母權子貲每百萬數十萬先授價於灶戶然後收鹽卽有短少分毫以先價後鹽子歸於母灶戶無甚虧損唯獨閩商憑藉勢豪素手而來其所爲本不過掛旗號納鹽引二項至於鹽本百無二三引一到手卽多招無賴二三百人人給工食每月一兩四錢一兩二錢不等四路巡攔凡晒鹽之家皆此輩坐守顆粒不許存留悉歸商館及鹽到商館但出空收賤則每石五分四分貴亦只每石六七

分至一錢不等其賣之本縣行鹽地方少則四五錢多則八九錢民苦貴鹽啞口吞聲不敢與較而又於引鹽之外盡收塲鹽私賣外縣商人則又不止數倍以故奸商之射利者鑽入於塲土棍之游手者叢聚於商彼此吮膏吸髓盡浦之編民與晒丁并其家口老幼之血肉而歸之歲不下二三萬計民困丁困商宜得計矣而商又不免於欠課虧本何也則以一人之耳目不能周數百人之漏卮一人之心思不能窮數百人之奸弊而且包娼宿妓酣飲呼盧窮奢極欲無所不爲晒丁之血汗不足以當若輩之揮灑明矣

而又况有乘其弊而撓抑之者彼亦爲費不貲放之則海水山民皆其利藪收之則百孔千瘡徒爲畫餅矣是則商困又其一變也然前此民雖困抑猶尙強支今則力盡血枯食者苦貴晒者苦飢春間沿海晒丁情極無聊揭麻布於通衢皆將毀坵廢塌盡棄其業以與商人從事而編戶之民亦將多爲附和職聞風安慰召商加價至每石一錢六分一錢八分不等而後晒丁暫息然而商予之丁者又復倍取於民民心皇皇莫知所底將來坵廢商逃引虧課詘有司累於參罰百姓困於日用其爲患害不可勝窮職目擊

其艱身當其任勢難緘默爲今之計第一莫如撤商
蠲除新增之引課以復順治年間之舊規第二亦必
坵課免新商課歸場令晒丁自辦引課自行場鹽照
舊儘其所晒多寡聽其與商民貿易一如舊制必不
得已而欲坵課與引課同徵卽令晒丁按坵增加引
課除去坵稅名色改名引課盡歸運司項下隨鹽引
奏銷不使後來漸忘其故如從前食鹽課徵鹽坵者
之歸於藩司項下而復啓商引之禍如今日則亦一
了百了之末策矣乞通行興泉漳三府查議將從前
有司民隱諱不上聞之處一一

題請或仍舊章而撤商或認商課而歸場不使奸商地棍
盤踞其間則

國課不虧民生無累矣

乾隆肆拾年奉文歸官領辦完課

案甲午志鹽法考一篇及所載漳浦知縣陳汝咸
詳文其言鹽商之弊詳矣今已歸官辦仍錄舊文
者亦猶存合戶始末等篇之意也官以牧民爲職
豈有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識者但法立弊生不
可不防之於早在商之弊至於民病丁病而商亦
病苟官辦弗慎受欺於爪牙誤任其腹心其弊亦

將至於民病丁病而官亦病卽以商之弊爲官誦
之可也故悉存舊文俾良有司三致意焉

場坎額產坵折 據道光十年鹽法志 以下新增

漳浦南場舊存原額鹽坵一千五百七坵原定年產額鹽
二萬五千担共應徵坵折鹽菜公費等銀一百五十八
兩九錢八分三釐內除嘉慶十六年勘丈坍塌奏報減
額外現存原墾古雷社海鹽墩浦尾竹嶼洪坵金坑礁
尾等八團鹽坵一千四十坵年產額鹽二萬七百三十
七担八十九斤色白味鹹共應徵坵折鹽菜公費等銀
一百九十兩七錢一分六釐

又兼管漳浦東場舊存原墾續墾鹽坵共二千二百四十
五坵原定年產額鹽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二担二十一
斤共應徵坵折鹽菜公費等銀二百三十九兩六錢八
分五釐內除嘉慶十六年勘丈坍塌奏報減額外現存
原墾續墾連江積美東坂前亭鎮海共五團鹽坵八百
五十六坵年產額鹽一萬九百六十六担八十斤色白
味鹹共應徵坵折鹽菜公費等銀九十一兩三錢八分
七釐

詔安場現存原墾續墾高陳探石大嶼港口北山前黃林
頭銅砵共八鄉鹽坵一千三百六十一口半鹽坵二千

二百三十三坵年產額鹽六萬五千九百八十八担八
 十三斤二兩九分三釐粒大質白味鹹共應徵坵折漏
 課鹽菜公費等銀五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內原
課鹽菜等銀一百三十三兩九分三釐
釐年應移解藩庫地丁項下造報

按坵坎應徵課餉由場員徵自曬戶隨同正課奏銷

○行銷坐配 據鹽法志

龍溪縣年行正額鹽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二担四十斤內
 除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正額鹽一萬八百五十担八
 十一斤又行銷溢額鹽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七担內除
 各商代銷外本縣實應行溢額鹽一萬六千四百二十

七担六十斤坐配漳浦南場及泉州府原浯洲蓮河祥
 豐等場

漳浦縣年行正額鹽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七担五十三斤
 又行溢額鹽四千八百六十二担四十七斤又行額外
 溢額鹽七百担坐配漳浦南場

海澄縣年行正額鹽四千八百三十担又行溢額鹽一千
 一百七十担坐配漳浦南場及泉屬蓮河場

南靖縣年行正額鹽一萬五千九百七担二十斤內除臺
 灣府代銷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銷正額鹽八千四百
 七十四担四十斤又行溢額鹽四萬九千三百三担內除臺

灣府代銷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溢額鹽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六担八十斤坐配漳浦南場詔安場及泉屬蓮河涪洲祥豐等場

長泰縣年行正額鹽五千一百二十一担一十五斤內除臺灣府代銷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正額鹽一千二百七十二担六十九斤又行溢額鹽四千八百七十八担八十五斤內除臺灣府代銷各商代銷外本縣實行溢額鹽一千七百一十七担三十一斤坐配泉屬涪洲蓮河等場

平和縣年行正額鹽六千二百六十七担六十二斤又行

代銷莆田縣溢額鹽三千担坐配詔安場漳浦南場及泉屬蓮河場

詔安縣年行正額鹽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七担四十六斤又行溢額鹽二千九百五十九担六斤坐配詔安場雲霄廳年行正額鹽七千三百五十八担七斤坐配漳浦南場及泉屬蓮河場

○正課費銀 據鹽法志

龍溪縣年徵四千二百八兩七錢九分七釐

南靖縣原徵三千六百九十兩四錢七分一釐內除道光四年奉文撥出臺灣府代銷分徵外實年徵二千九百

六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

漳浦縣年徵一千八百九十五兩六錢三分

海澄縣年徵一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五分八釐

長泰縣年徵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一錢七釐內除道光四

年奉文撥出臺灣府代銷分徵外實年徵九百九十一

兩一錢六分四釐

平和縣年徵一千四百三十兩八錢八分八釐

詔安縣年徵二千六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九釐

雲霄廳年徵一千二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七釐

南灣廳年徵一十九兩七錢七分七釐

按漳屬各廳縣每引載鹽一百斤徵課銀二錢二分

一釐係各官商按引辦完造冊奏銷

○盈餘課費銀 據鹽法志

龍溪縣年徵七千二百九十一兩一錢三釐

南靖縣原徵九千三百一兩五錢二分九釐內除道光四

年奉文撥出臺灣府代銷分徵外實年徵七千七百九

兩五錢四分五釐

漳浦縣年徵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九釐

海澄縣年徵二百七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

長泰縣原徵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三釐內除道

光四年奉文撥出臺灣府代銷分徵外實年徵八百六十四兩七錢二分六釐

詔安縣年徵四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九釐

南澳廳年徵三百八十兩二錢二分三釐

按雍正元年未裁鹽商以前商人按引行鹽完課並無盈餘自元年以後各場委官監管按担徵課除正額外如有盈餘照實收數目題報乾隆七年奏定盈餘額數此後時有增減照額年徵另冊奏銷 又按漳屬各官商年徵雜款尚有長價加錢錢水鹽規津貼引費額外盈餘等銀鹽法志分款詳列茲不備載

○改行票運

據票鹽志畧

同治四年六月總督左宗棠奏請試行票運經部議奏奉旨依議欽此十一月覆奏情形奉

上諭前因左宗棠奏閩省鹺綱疲壞請試行票運一年當交戶部議奏嗣經該部以閩鹽改行票運全議更張恐虧課病民咨令該督妥籌期于毫無窒礙茲據奏稱自本年閏五月起試行票運甫及半年所收實解之款已抵前此一年及一年半之數向之疲滯口岸自試行新章以來漸有商販認辦各衙門一切陋規所裁不下七八萬兩羣情翕然且釐隨課出皆取之買票商販並未沿海散抽數月以來

亦無私梟拒捕之案從前縣灣官幫坐收課費以充私橐
 今則挈向時官吏私攫之款涓滴歸公至閩鹽積欠數百
 萬兩現雖專顧課釐而舊欠仍未嘗不按期催繳請仍飭
 部將試改票運行止速行議覆等語覽其所奏于閩省鹽
 綱之積疲及現辦票運之可行實為洞悉原委總之鹽務
 為國課大宗亦為奸胥利藪惟在得人而理斯能力挽頽
 綱票運之行雖不能保其必無流弊倘承辦之員均能潔
 已奉公不為私計自足以除從前積重難返之弊而與為
 更始該督既稱商情既便市價無增無加額之名而有裕
 課之實即著照所請先行試辦一年俟有成效即行奏明

著為定章以肅鹺政而裕課餉該部知道欽此五年
 奏准著為定章

○票運課額 據石碼課釐局清單

龍溪幫年徵課耗釐銀七千八百兩 同治四年承辦認課
六年加課均在內下

各幫同

南靖幫年徵課耗釐銀六千八百八十七兩

長泰幫年徵課耗釐銀一千三百四十九兩

平和幫年徵課耗釐銀一千八百兩

右四內幫向歸各縣領辦同治四年設立石碼課釐局
 改招販戶每引運鹽一百斤龍溪幫加耗鹽四十斤南

靖幫加耗鹽四十五斤長泰幫加耗鹽五十斤平和幫
 加耗鹽五十五斤徵課銀二錢八分耗銀二分八釐釐
 金銀一錢四分共徵銀四錢四分八釐其年運額鹽就
 年徵額銀計算由局填給鹽政印信販單道印護照各
 船戶憑照到場捆配鹽運到碼單照繳銷由石碼關盤
 驗截去販單一角申繳并另代場截角移各場照向章
 自行申繳其額外盤出溢鹽照徵課釐免徵釐金

海澄幫年徵課耗釐銀一千六百兩認課加課均在內

漳浦幫年徵課耗釐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兩

詔安幫年徵課耗釐銀三千八十九兩

雲霄幫年徵課耗釐銀二千六百八十八兩

右四外幫向歸各廳縣領辦同治四年改招股戶每引
 運鹽一百斤海澄幫加耗鹽二十五斤漳浦幫加耗鹽
 十五斤詔安幫加耗鹽十五斤雲霄幫加耗鹽二十斤
 徵課耗釐三項銀數與內幫同年運額鹽亦就年徵額
 銀計算填給販單護照其運鹽不經石碼關向歸地方
 官盤驗緣幫地逼近場竈改章後准其額外行銷不計
 溢鹽免予盤驗其單照隨時繳銷由石碼關代場截去
 販單一角移各場自行申繳

○場抽船私據浦南詔安場節畧

同治五年鹽法道稟抽船私以廣游海船最為走私大宗
 擬遇無照鹽船到場捆運概照西路章程查西路額鹽
每引六担七
 十五斤新章每引抽課耗釐釐
 金共銀四兩五錢四分四釐酌加五分之一抽收課釐
 填給道印販單奉兩院批准在案十年復由道詳准凡
 無照船鹽概由場官按担抽釐錢二十五文填給道印
 販單歷經抽收報解在案

漳州府志卷之十五終

u-1438

